

同财〔2023〕195号

签发人：秦丽华

同仁市财政局  
关于上报《同仁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  
(草案)的报告》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同仁市关于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(草案)的报告》  
随文上报，请审阅。

同仁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6日

# 同仁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2023年10月10日在同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十五次会议上  
同仁市人民政府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全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

#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。**2022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272189万元。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24624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2755万元，动用稳定调节基金7500万元，债务收入7259万元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540万元，上解收入-4105万元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。**2022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240446万元，一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2667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05万元，下降13.52%；公共安全支出8868万元，增长4.11%；教育支出34733万元，增长0.62%；科学技术支出387万元，下降4.2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551万元，下降33.1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15万元，增长4.92%；卫生健康支出15658万元，增长7.42%；节能环保支出5548万元，下

降71.66%；城乡社区支出29483万元，下降38.69%；农林水支出53553万元，下降18.07%；交通运输支出6878万元，下降24.07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50万元，增长20.27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0万元，下降82.93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27万元，下降84.86%；住房保障支出8954万元，下降6.55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3万元，下降2.77%；国防支出45万元，增长100%；其他支出4674万元，下降11.12%，地方政府债务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625万元；二是地方政府债务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70万元；三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29万元；四是调出一般公共预算3580万元。

以上收支相抵后，年终专项结转31743万元，全部为结转下年专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4323万元。其中：本级收入1610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00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580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4920万元，新增债券收入19419万元；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0857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0000万元；结转下年支出13466万元。

（三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2373万元，上年结余7456万元。社保基金支出完成1727万元；年末滚存结余810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，我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；结转下年支出3万元。

## 二、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22年面对宏观经济承压加大、多轮疫情冲击等复杂严峻的形势，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市第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，合理安排支出顺序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持续改善民生，着力稳定经济大盘，财政实力稳步提升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，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同仁高质量建设发展。

（一）强化预算收支管理。一是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5.4%。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将过“紧日子”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方针，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从严从紧核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杜绝资产超标准、超范围购置，腾出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用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资金需求，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。三是加强“三保”预算审查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支出安排上的优先顺序，全市地方“三保”支出80223万元，基层“三保”全面兜牢兜实。四是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强化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监控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资金支付，定期对直达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全面落地见效。全年全市收到直达资金53921.8万元，实际形成支出49606.8万元，支出进度92%。

(二) 提高民生领域投入。一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着力补齐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养老、住房等民生领域短板，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全年全市财政资金支持民生 18919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.32%。二是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。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地方统筹安排 3070 万元，全力支持患者救治、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。三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，中央和省级安排衔接资金 16422.6 万元，本级安排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费等 850 万元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3713.9 万元，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(三) 积极防范化解风险。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，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，确保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市人大批准的限额“红线”。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，全年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等重大风险事件，全市政府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安全可控。二是积极化解隐性债务。将隐性债务化解资金足额列入预算，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，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和违规举债融资行为。

(四)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要求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2022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项目306个，金额 24502.05 万元。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重点评价项目18个，金额 11516.46 万元。完成2021年度全市行政事

业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考评，奖励兑现资金65万元。二是增强财政透明度。不断健全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，明确公开要求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全市各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、接受社会监督，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质量稳步提升。三是加快推进数字财政改革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提高财政业务信息化、规范化水平。自2022年1月1日起，全市财政、各预算单位全部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预算编制、执行、会计核算等财政业务。四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财政监督检查。根据年度监督检查任务，重点开展了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、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“回头看”工作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“一卡通”整治工作、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等8项监督检查，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。

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。一是可持续优质税源和新增税源支撑不足，非税收入执收困难、进度缓慢，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。二是民生、教育、农牧业、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支出要求只增不减，地方政府债券债务陆续进入偿还高峰期，财政支出压力剧增，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形势更加严峻。三是部分专项资金绩效有待提高，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，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。四是有的部门单位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强化。对此，我们高度重视，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应对解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2年财政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2023年，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以新担当、新作为再启征程、再立新功，在建设现代化同仁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